

关于吉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党 源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稳运行、促发展、保民生，坚持不懈强管理、防风险、优服务，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1185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7944 万

元，上年结转 63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222 万元，调入资金 30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41 万元。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1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8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22 万元，调出资金 22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4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23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11984 万元。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7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46%，比上年 21308 万元增长 16.12%，增收 343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639 万元，为预算的 89.26%，同比下降 10.73%；非税收入完成 12104 万元，为预算的 115.61%，同比增长 69.29%。

主要税种收入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3970 万元，为预算的 70.27%；企业所得税完成 1838 万元，为预算的 50.36%；资源税完成 1818 万元，为预算的 81.3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24 万元，为预算的 67.1%；个人所得税完成 189 万元，为预算的 55.59%。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1511 万元，为预算的 118.05%；罚没收入完成 1161 万元，为预算的 116.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34 万元，为预算的 107.7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273 万元，为预算的 107.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82886 万元，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5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35 万元；教育支出 223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4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88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81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5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8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其他支出 6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95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83 万元，调入资金 2237 万元，上年结转 271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9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64 万元，调出资金 3020 万元，年终结余 97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34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4735 万元，当年收入 236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0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8343 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8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53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

（二）特定事项报告

1. 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443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4435 万元。

2.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496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60 万元的 39.36%。

二、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我们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和预算执行中县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审查意见，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坚持增收节支，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工作永恒主题，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加强重点税源的日常监控，及时了解掌握非税收入征收进展情况，确保收入“颗粒归仓”。在抓好收入的同时，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执行情况按周分析，支出任务按月落实，全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

（二）坚持统筹资源，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不留缺口。2025年，“三保”累计支出为75520万元，全县“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双控”要求，坚持保重点压一般原则，合理安排支出，突出保障医疗、教育、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坚持精准发力，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坚定不移保持民生投入强度，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2025年，共投入资金22315万元，支持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资金11913万元，推动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投入资金31622万元，强化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3912万元，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2800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61万元，为广大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四）坚持兜牢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树牢红线思维、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硬要求，全面梳理分析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遏

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防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截至目前，全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全县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2026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四是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行收支全口径管理；五是讲求绩效，绩效为先，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先行。

2026 年县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方式编报项目，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二）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

2026 年，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坚持预算收支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49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160 万元，非税收入 10740 万元。税收收入包

括增值税 5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600 万元，资源税 2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0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3560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 151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 万元，罚没收入 11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45 万元，其他收入 465 万元。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8224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6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4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84 万元。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8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427 万元，上解支出 19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75 万元。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4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33 万元；国防支出 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496 万元；教育支出 237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1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23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3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其他支出 16128 万元。

2026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14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7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14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285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5953 万元，当年收入 269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183 万元，保险费收入 818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00 万元，利息收入 41 万元，转移收入 178 万元，其他收入 1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285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3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7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

四、2026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科学谋划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县域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一方面，把组织收入摆在首要位置，加强与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联系，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掌握税收动态，不断提高收入分析研判和预测调度的精准性，确保各项收入足额入库，应收尽收。另一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更强担当支持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加大资金统筹，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吉县段）水资源节约利用及污染防治壶口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吉县腰西水库工程等重点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

（三）更加精准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级，着力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强化对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精准发力、补上短板，积极保障民生资金支出，兜实兜牢基本民生。

（四）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

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持财力与债务匹配原则，适度举债，规范政府举借行为，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顽强拼搏、真抓实干，为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奋力谱写吉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